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82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

被告 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SHRAF ZAHER FARID HENEIN

被告 洪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861,527元，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8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491,392元（計算式詳如

01 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  
02 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3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11 書記官 許碧如

12 附表：(元以下4捨5入)

13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612,000 元	1	利息	1,612,000元	114年7月28日	114年9月8日	(43/365)	3.89%	7,387元
	2	違約金	1,612,000元	114年8月29日	114年9月8日	(11/365)	0.389%	189元
	小計							7,576元
3,861,527 元	1	利息	3,861,527元	114年8月15日	114年9月8日	(25/365)	3.89%	10,289元
	小計							10,289元
合計：5,491,392元								